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請人 仁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坤

相對人 鄒瀚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7年9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9月5日向伊借款6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支票、借據未獲兌現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聲請人與相對人口頭約定如有未繳納利息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雖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具狀稱本件借款並無本票或支票。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有依約償還共計54萬元，並提出網路轉帳證明資料在卷可稽。則本件借款依卷內資料未見約定清償期且聲請人未曾提示或催告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命聲請人補正何時為付款之提示，聲請

01 人未補正曾為催告或提示付款之證明文件，則已屆清償期之
02 證明文件未曾提出，與法律要件「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
03 償者」之聲請要件不合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